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2]14 号

关于国际保赔协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对欧盟理事会制裁伊朗的新措施的常见问题解答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欧盟理事会 2012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对伊朗实施进一步制裁措施的决议。这些制裁措施公布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理事会第 2012/635/CFSP 号决议中，详见：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282:0058:0069:EN:PDF>

这些制裁措施要等待实施条例出台后，才会生效，现在还知道实施条例会在何时颁布。在实施条例颁布之前，理事会第 2012/635/CFSP 号决议中所述制裁措施将会有进一步的澄清和修订。因此，在实施条例出台之前，很难就新的制裁措施细节给出明确的指引。

尽管如此，新发布的制裁措施起码禁止下列行为：

—进口、购买、或运输伊朗天然气；

--欧盟成员国公民，从欧盟境内，或是使用欧盟成员国管辖下的船舶，向伊朗境内由伊朗革命卫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行业，或是向与伊朗核计划、军事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行业，出售、供应或输送石墨、金属原材料或半成品，例如铝材和钢材；

--欧盟成员国公民，从欧盟境内，或是使用欧盟成员国管辖下的船舶，向伊朗境内或向由伊朗所有的企业出售、供应或输送用于船舶建造、维护和改装的重要船舶设备和技术；

--向伊朗实体提供用于运输或存储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船舶；

--向任何实体提供用于运输或存储伊朗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船舶；

--在未获得欧盟成员国相关主管当局的事先认可的情况下（个别特殊情况除外），欧盟成员国管辖下的银行与伊朗银行进行交易。

其中部分制裁措施都将适用一定的宽限期，以便履行行业已存在的合同及其辅助合同。预计这些新的制裁措施也会适用于对禁运行为所安排的保险或再保险。

鉴于这些新的发展，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已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在其网站发布了更新了的其针对伊朗制裁的常用问题解答，具体内容请参附件。

另外，欧盟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第 945/2012 号条例。此条例在欧盟冻结其在欧盟境内的资产的实体名单中增加了 34 个实体，包括伊朗国家石油公司（NIOC）和伊朗国家油轮公司（NITC），并且即时生效。欧盟第 945/2012 号条例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282:0016:0022:EN:PDF>

协会将通过相关渠道继续关注跟踪有关伊朗制裁的信息和进展，并及时向会员予以通报。

特此通函。



关键词：中船保、伊朗、制裁、通函

抄送：大连办事处、上海办事处、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2年11月12日印发

欧盟对伊朗制裁的新措施—欧盟理事会第 2012/635/CFSP 号决议—常见问题解答 (FAQ) 2012 年 10 月 30 日

2012 年 10 月 30 日更新版

背景

1. 2012 年 10 月 15 日，欧盟对外事务委员会决定对伊朗的贸易活动施加进一步的限制措施。欧盟理事会第 2012/635/CFSP 号决议需要一实施条例来使其生效。新的实施条例将可能修订现行的有关伊朗制裁的第 267/2012 号条例。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曾要求政府官员就新的实施条例出台的时间给出预测，但是他们没有能提供一个确切的时间段或最后期限。目前此决议仅对欧盟成员国有效。
2. 此常见问题解答概括了可能影响到会员和协会的那些条款，并且此常见问题解答应当结合 2012 年 2 月 8 日，3 月 27 日，5 月 25 日和 8 月 14 日颁布的常见问题解答一起阅读。（请参协会 2012 保字第 3、6、8、11 号通函）。

第 2012/635 号决议的法律地位

3. 此决议修订了第 2010/413 号决议，后者曾经过第 2012/35 号决议修订。在现阶段，这一新决议仅对成员国生效。在其实施条例颁布后，才会对个人和实体生效。目前还不清楚该实施条例是否会修订第 267/2012 号条例，还是会撤销并取代它。

新决议所禁运的产品和限制的服务

4. 该决议颁布了新的措施和禁令，一经实施，将会进一步限制伊朗的贸易活动。在第 278/2012 号条例规定的限制措施之外，第 2012/635 号决议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 (a) 进口，购买，或运输伊朗天然气，某些特定的合同可以适用宽限期直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英国政府官员预计欧盟理事会将确定具体货品代码，并在新的实施条例的附录中公布，新的实施条例还将公布合同的执行日期）。
 - (b) 提供用于运输或存储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船舶给伊朗公民，实体或法人，或任何运

输或存储伊朗石油或石化产品的人；

- (c) 为进口、购买和运输伊朗天然气进行融资或资金金融协助，保险和再保险以及相关经纪服务；

- (d) 向伊朗境内由伊朗革命卫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行业，或是向与伊朗核计划、军事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行业，出售，供应，或输送石墨，金属原材料或半成品，例如铝和钢（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已经要求英国政府确保对外事务委员会明确发布特定的产品代码，并将其并入实施条例的附则中）。欧盟公民，以及欧盟管辖下的船舶或飞机禁止运输此类产品至伊朗，也禁止从欧盟成员国出口此类产品至伊朗。对于某些特定的合同的履行，可以适用宽限期，直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

- (e) 向伊朗境内或向由伊朗人士或其所有的企业出售，供应，或输送用于船舶建造，维护和改装的重要船舶设备和技术(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已经要求英国政府官员确保欧盟理事会明确定义被禁运的项目和产品，并将其列入新的实施条例的附则)；

- (f) 欧盟公民，从欧盟境内，或是通过欧盟成员国旗的船舶或飞机，向伊朗境内由伊朗革命卫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行业，或是向与伊朗核计划、军事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行业，出售，供应，或输送整合工业生产程序的软件；

- (g) 对于上述(d)(e)(f)中所述项目向伊朗提供技术支持或培训及其他服务，以及对该等项目的出售，供应和输送提供融资或资金金融协助也是被禁止的。

- (h) 从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欧盟公民，或从欧盟成员国境内，对伊朗油轮和货轮提供船舶登记和船级服务(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已经要求英国政府官员澄清该限制是否也适用于客轮)；

- (i) 为伊朗或伊朗公民和实体建造或参与建造新的油轮，以及为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或融资及资金金融协助； 和

- (j) 欧盟内金融机构与处于伊朗境内的银行包括其在欧盟境内的分支和附属机构以及非伊朗境内但是由伊朗控制的金融机构，进行或保持交易（获得欧盟成员国相关机构的事先

认可者除外)。

总结

5. 关于购买,进口和运输天然气产品以及相关保险和再保险的禁令与现行第 267/2012 号条例中对石油,汽油和石化产品的禁令相吻合。欧盟将在新的实施条例中确定对相关天然气合同的宽限期。
6. 对于提供用于运输或存储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船舶的新禁令并没有明确禁止对专门用于存储的船舶提供保险,但是当该船舶从事运输或存储石油,并且在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成员协会入会时,该船东和/或协会将可能被认为违反了第 267/2012 号条例下的违禁运输货品,根据协会条款,将导致该风险不予承保。
7. 新的制裁措施禁止提供用于运输或存储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船舶给伊朗公民,实体或法人,或任何运输或存储伊朗石油或石化产品的人。“提供”似乎包含了卖船和租船。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已经要求欧盟澄清这些新的禁令,并要求在实施条例的附则中公布所有禁运货品的欧盟商品编码。实施条例的内容很可能会与决议的文字相一致,鉴于新的制裁措施中对提供船舶的规定,建议会员在签订合同,提供(出售或出租)用于运输或存储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船舶给伊朗公民,实体或法人,或船舶被用来运输或存储伊朗石油或石化产品之前,尽到谨慎义务。
8. 新的决议修订了理事会第 2010/413 号决议第 10 条,规定了更严厉的金融管制措施。第 2010/413 号决议第 10 条要求成员国对其管辖下金融机构的所有活动加强监控。理事会第 2012/635 号决议中的新措施禁止欧盟成员国管辖下的金融机构与下列机构进行或继续保持交易:
 - (a) 伊朗境内的银行,包括伊朗中央银行;
 - (b) 伊朗境内的银行在欧盟成员国管辖权内的分支和附属机构;
 - (c) 伊朗境内的银行在欧盟成员国管辖权外的分支和附属机构;和
 - (d) 非伊朗境内但是由伊朗境内公民或实体控制的金融机构,但获得欧盟成员国事先认

可的交易除外。

9. 新的限制措施，在一定情况下，可能会影响到协会通过通常的银行渠道支付当地的费用或索赔，包括当地通代费和律师费。
10. 有关船舶建造的禁令将直接影响到劳务和设备的供应商，船舶登记处和船级社，还可能影响到对决议中所禁止的行为的保险。